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81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7月16日  
农历六月二十

星期三

## 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座谈会在本报社举行

### 省委政法委河北日报报业集团等有关领导出席 本报办公新址同日正式启用



图为本报办公新址正式启用揭牌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龚红美 摄

本报7月15日讯 (记者 杨相民) 未闻锣鼓响,不见彩旗飘,河北法制报社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迎来了她的乔迁之喜。今天上午,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座谈会在本报办公新址隆重举行,同时拉开了河北法制报社办公新址正式启用的帷幕。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综治办主任王会平,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郭金平出席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姜珍须,省法制办巡视员石玉林,省法院副院长王越飞,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省防范办副主任朱现军,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史贵中,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兼宣教科处处长牛向阳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主要围绕河北法制宣传法制、政法、综治这一主题进行。本报社长、总编辑王更海向与会人士汇报了河北法制报在办好报纸、抓好发行、搞好经营、网站建设及新办公楼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王更海说,作为我省唯一一张法制类专业报纸,河北法制报创刊30多年来,始终坚持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的办报宗旨。近年来,在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政法部门和各界的支持帮助下,报社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省政法系统、行政执法系统以及社会各界拥有了广泛的读者群,河北法制报成为全省法制建设的

忠实记录者和法制建设进程的有力推动者。报社办公新址的启用,为报社更好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王会平代表全省政法系统向河北法制报办公新址启用致以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向河北法制报全体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他指出,河北法制报创刊30多年来,无论是作为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报,还是成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子报,始终是全省法制、政法和综治宣传的主阵地和主力军,不但展示了全省政法工作成就、展现全省政法干警工作风貌的平台,还是全省政法系统推出先进人物、交流工作经验的主要载体。多年来,河北法制报结合全省政法机关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推出了一批有广度、有深度、有力度、有厚度的报道,热情讴歌了政法干警的先进事迹,不断地将全省政法系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先进工作经验见诸报端,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多种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多角度关注民生,充分发挥了一个社会公器应有的职能和作用。近几年来,报社还与政法部门合作,创办了周刊或专刊,新闻触角不断延伸,报道范围不断扩大。河北法制报忠实地记录了我省

政法工作的点点滴滴,充分见证了我省法制建设的铿锵步伐,有力地推动了我省轰轰烈烈的法制建设进程。

王会平指出,近几年来,河北法制报在报社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办报水平、报纸质量不断提高;发行量逐年攀升,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经营创收实现翻番,经济实力大大增强。这是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指导、支持的结果,也是河北法制报全体同志积极努力的结果。希望河北法制报继续保持和加强全省法制、政法、综治宣传的势头和力度,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全省、全省政法中心工作,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多体裁进行宣传报道,融新闻性、可读性、服务性、实用性于一体,将报纸打造成广大政法干警乃至社会各界读者的良师益友,为构建平安河北、和谐河北做出新的贡献。希望全省政法各系统、各部门,进一步提升重视宣传工作的力度,积极主动地为报社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素材。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进一步扩大河北法制报的征订范围和覆盖面,充分利用好法制报这个平台,将自己的职责体现出来,把各自的工作成就和良好形象展示出来,努力提升政法机关的社会公信力。

郭金平对河北法制报在办报、发行、经营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下转第2版)

## 省法院发布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办法

### 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报7月15日讯 (记者 曹永学) 省法院今天发布《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此举通过各环节指数评估,全面检验全省三级法院司法公开落实情况。据悉,省法院首次委托省内科研机构作为第三方参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暂行办法》把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和机制保障等全面纳入评估范围,共分为7项一级指数和27项二级指数,根据各项公开工作的重要程度、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关注程度,以及实现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数的权重和分值。例如,庭审公开大家最关注,对案件公开审理的影响也最大,其权重被确定为30%,在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工作机制等7项一级指数中权重最大。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评估主体分为内部组和外部组,内部组评估时先由各级法院完成自评,再由省法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逐一核查并进行打分,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数,形成内部组评估得分。外部组评估由省法院委托省内科研机构进行,具体评估方法正在制定当中。内部组、外部组评估得分各占50%权重。

《暂行办法》规定,评估结果将进行全省排名,并向社会公开;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向参评法院发送点评意见,督促整改。

省法院负责人指出,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很重要的一点是让法官自评自认,再对照科研机构组织的社会评估找出问题和差距。据悉,外部组评估将逐步过渡到完全由独立第三方评估。

## 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状况持续改善

### 11个设区市达标天数 平均为62天

本报7月15日讯 (记者 郑伟) 今天下午,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显示,今年1至6月份,全省11个设区市达标天数平均为62天,重度以上污染平均天数40天,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达标天数平均增加了6天,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平均减少了7天。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空气质量最好的是张家口,最差的是邢台。

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至6月份,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重到轻排名为:邢台、石家庄、保定、唐山、邯郸、衡水、廊坊、沧州、秦皇岛、承德、张家口。另外,上半年我省第一批64个县(市、区)也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空气质量较好的前10位县(市、区)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是:赤城县、怀安县、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下花园区、兴隆县、承德县、怀来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宣化区;空气质量较差的后10位县(市、区)按污染由重到轻的顺序依次是:峰峰矿区、沙河市、永年县、清苑县、正定县、井陘矿区、磁县、徐水县、元氏县、定州市。

在达标天数方面,与去年同期相比,除秦皇岛、沧州和衡水3市的达标天数减少(2至4天)外,其他8市的达标天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至18天)。全省达标天数最多的是张家口市138天,最少的是邢台市20天。

在重污染天数方面,与去年同期相比,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邯郸等7个市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均有减少(3至22天);邢台市基本持平;承德、张家口增加5至7天。全省重污染天数最多的是邢台市75天,最少的是张家口市9天。

这位负责人表示,通过对以上数据的分析,今年上半年我省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特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全省PM<sub>2.5</sub>和PM<sub>10</sub>浓度较2013年同期明显下降;颗粒物污染治理成效显著,但仍是我省首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特别是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连续大幅下降,体现了我省燃煤治理成效显著;二氧化氮治理增减排抵,还需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和控车力度;排名前10位的县(市、区)以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市为主,排名后10位的县(市、区)以邯郸、石家庄、保定、邢台和定州市为主;大部分设区市的空气质量优于相邻县(市、区)。

## 最高检出台新规严肃办案纪律

### 打探案情等7种情形及时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 陈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出台规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严肃办案纪律。检察人员对7种可能干扰执法办案、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要及时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强调,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活

动中,遇有不依法律程序或正常工作程序,私下通过各种关系干扰执法办案,向执法办案人员直接或间接打探案情,或为涉案人开脱、减轻责任,或非法干预、阻碍办案,或提出不符合办案规定的其他要求等情况时,应当向有关领导和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对7种可能干扰执法办案、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要及时报告:一是邀请办案人员私

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友的;二是打听办案人员组成及其家庭情况、证人姓名及有关情况的;三是打听举报人、举报内容和案件事实、证据的掌握情况和认定及案件讨论情况的;四是打听案件初查计划、侦查方案、侦查手段,是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五是打听其他尚未公开案件情况和拟办意见的;六是案件请托、说情,或以其他方式

向办案人员施加压力,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七是其他通过说情干扰执法办案的情形。

规定强调,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活动中遇有应当报告的情形时,应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当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纪检监察机构备案。部门负责人或院领导遇有应当报告的情形时,应分别向分管院领导和上级领导报告。对于应报告而不报告的检察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给案件办理造成干扰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调离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检察纪律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为案件说情或徇私枉法的检察人员,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透明”的车管所

### ——保定市车管一所见闻

文/图 本报记者 刘波

说起车管所,很多人都会觉得那里“找不着地,办不了事,全是车托,尽是猫腻”。给群众这样的感觉,固然有民警少、工作量大的原因,但更多的是因为交管工作不够透明、公开。为了打破群众与车管部门间的壁垒,省交管局通过规范队伍建设、公开执勤执法、简化业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等措施,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改革车管业务流程。前不久,记者在保定市车管一所,看到了这一系列改革后的成果。

走进保定市车管一所宽敞的大厅,给人的第一感觉是,大厅人很多,但是秩序井然。大厅墙上的大屏幕,不断显示着大厅里各个工位办理的业务和等待人员的数量,没有人插队。在大厅的进口处,记者发现,每个来这里办事的人,都要在执勤民警处凭身份证登记。该所副所长赵保山对记者说,在这里办理业务不但要排队,还要凭身份证办理,进门登记身份证后,办理业务时要留下影像,一旦发现办理业务的人员与登记的身份证不符,业务就无法办理。赵保山说,这样管理不但可以在办理特殊业务的时候留下证据,还有效杜绝了车托代办现象。

“这个号真好啊!多少个8啊!”“你运气真棒!”“……在业务大厅旁的选号厅,不时传出惊叹声。记者在这里看到,

厅里摆放了几台选号机,每台机器前都围了一圈人,他们都是车主的亲友,都是来帮车主参谋选号牌的。需要选号的人手拿一张带有条形码的选号业务单,通过选号机扫描条形码,选号机的屏幕上会显示办事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同时提示可以选择30选1或自编号码两种形式选择牌照号码。

保定的王先生就选择了30选1这种方式,按下选择键,显示号牌的30个位置内的数字不断翻转,按停后,30个号码分别显示在各位置上。记者发现30个号码中大多是由2个字母和3个数字组成,但也不乏全为数字的号牌,王先生最后选择了一个9字开头的全数字牌照。王先生对记者说,能挂上这样的号牌是他万万没想到的。仅仅十几分钟后,记者就在车管所的停车场上看到了拿着号牌的王先生。车管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现在全省都统一使用了“河北省机动车号牌管理监管系统”,实现了对机动车选号挂牌过程的全程监管。为了避免有车托在自选号码过程中作弊,保定市还特别规定,自选号码必须带字母和数字4。一旦号码选定,系统会自动将车主和号牌信息传入电子档案系统和号牌制作车间,号牌很快就会制作出来。在车管所业务大厅外是新车审验



图为一群人在自助选号机前选择号牌。

区域,大小车辆排成车龙,逐一驶过审验区域。记者看到,在审验过程中,没有民警在场,每辆车只要在一个搭着高大顶棚的区域停一下,新车的外部尺寸信息单就会在旁边的办公室内打出,合格的可以进行下一步的业务,不合格的只能退回。记者在车管所停下的区域发现,顶棚四周遍布各种测量仪器,该所所长白霄告诉记者,这套审验系统叫作PDA远程查验审核系统,顶棚四周的仪器叫作外廓尺寸测量仪,每辆车只要在这里停几秒钟,就可以得出车辆尺寸,每辆车的检测时间从过去的20分钟缩短到了18秒。

该系统不但缩短了检测时间,而且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所得数据上传到电子档案系统,可以与各个检测点共享,一个检测点没有检测合格的车辆,在任何检测点都无法通过检测,从源头上堵住了改装车、超标车。

经过一天的采访,记者感到,交管部门通过渠道公开、内容公开、监督公开,将权力真正地关到了笼子里。而他们所做的一切,换来的是办事群众一张张满意的笑脸。

推进司法公开 确保司法公正